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

有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唐明荣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、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。

3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彭丁带、胡大立、刘萍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